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人〔2015〕9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教师〔2015〕24号）精神，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西安理工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经2015年9月30日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5年10月21日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理工大[2015] 9号

关于西安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5] 9号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教高〔2015〕1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教高〔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全日制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改革。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理工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精神，以规范教师从业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积极引导学校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学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采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二章 实施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规范教师的从业行为，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五条 创新师德教育模式，引导教师成为德才兼备的好教师。

(一) 在教师的入职培训、教学科研培训、研究生导师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活动，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成长的全过程，帮助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坚持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使青年教师在接受业务指导和帮助的过程中受到师德培育。

(二) 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教师通过开展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自觉主动地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三) 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 进一步增强教师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四) 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探索教师心理咨询渠道。

第六条 创新师德建设宣传模式和手段, 使师德建设活动常态化。

(一) 学校通过专题报告会、辅导讲座、党支部组织生活等载体, 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要求, 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不断发现、挖掘和宣传广大教师的先进事例, 发挥典型人物的激励和引领作用, 以点带面, 辐射带动。全年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师德教育活动, 引导青年教师树立高尚的师德情操、追求崇高职业梦想。

(三) 在全校开展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并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选活动(每2年1次), 并通过校报、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及教师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宣传, 营造树师德、铸师魂、正师风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 对失德违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教师在年终述职时必须报告师德表现情况。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坚持

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对师德表现不良的教师，年度综合考核评为不合格。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批评告诫制；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新教师聘用、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进修深造、导师遴选、评优评奖、津贴发放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强化师德监督，构建有效的师德监督渠道。学校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失范投诉举报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形成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三章 表彰和问责

第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职业道德高尚、工作业绩卓著的教职工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称号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均被视为触犯师德“红线”：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学校将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调查、认定，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科技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担任委员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规划、部署、检查、协调全校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在人事处。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建设不作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党政部门、学院（部）

负责人要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完善师德管理机制。学校将教师职业道德的监督和考核评价纳入教师队伍管理与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非教师系列的工作人员也要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育人为本的理念，切实担负起育人职责，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党组织的主要指标之一。各学院（部）要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中，师德建设成效要列入各学院（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四条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所有教职员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责任分工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考核评价中充分体现“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 2. 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把师德建设作为基层党组织活动内容，并纳入党内评优考核体系。 3. 鼓励党员教师、干部带头践行师德规范，在师德建设中发挥模范先锋模范作用。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2.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在师德建设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 3. 组织师德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监察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主责部门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师德建设和落实监管责任的情况。 2. 建立师德投诉平台，受理师德方面的信访举报。 3. 健全师德惩处机制，及时纠正师德师风方面出现的不正之风。
人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及时通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讨论师德建设工作规划、部署总体工作。 2. 完善《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落实奖惩办法，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中，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贯彻实施《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道德的管理办法》。 4. 强化师德监督，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5. 制定“一票否决制”的实施方案。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 2. 制定教师能力培训与师德教育相结合的培训方案。

<p>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教师的教风情况作为评教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教风带学风”建设。 2. 组织开展教书育人先进的评选和表彰。 3. 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竞赛活动。 4.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我校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 5. 负责制定课堂教学的教师行为准则。
<p>科技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教师学术交流活动的。 2. 积极宣传教师科研成果。
<p>工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选师德先进，表彰和奖励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2.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3. 制定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p>研究生院 学位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师德教育活动。 2. 制定研究生导师的行为规范与考核办法。 3. 明确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
<p>学工部 团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学生学风调研工作，为提升教学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信息支持。 2. 建立健全学生就业指导、学业指导机构和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拓展教师教书育人阵地。 3. 把师德教育作为辅导员培训的必要内容。 4. 完善辅导员、导师考核体系，加强师德先进事迹的宣传。 5. 发挥学生组织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